

税务局通告

准时提交报税表

2025/26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发出。纳税人须于报税表发出日起 1 个月内（即 6 月 4 日或之前）将填妥并签署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如为独资业务东主，则须于 3 个月内（即 8 月 4 日或之前）交回报税表。

电子报税更简便！透过「税务易」的「个人税务网站」(ITP)经网上提交电子报税表可自动获得 1 个月申报期限延长：

- 独资业务东主延至 2026 年 9 月 4 日。
- 其他纳税人延至 2026 年 7 月 4 日。

如对 ITP 账户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税务局热线 183 2011 查询。

如因通讯地址变更而未收到报税表，可透过以下方式索取报税表复本或更新地址：

- (1) ITP 用户可透过「用户资料」内的「更改通讯地址」服务及「税务事宜 > 个人税务 > 提交个别人士报税表」内的「索取文本报税表」服务；
- (2) 填妥本通告下半部的表格，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交回本局；或
- (3) 亲临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地下中央询问组办理。

如欲要求本局邮寄一份报税表复本至你税务档案内的通讯地址，你可：

- (1) 经本局网站申请（www.ird.gov.hk > 电子服务 > 索取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）；
- (2) 于办公时间致电本局热线 187 8022；或
- (3) 填妥本通告下半部的表格，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交回本局。

透过 ITP 帐户提交电子报税表更为便捷，纳税人毋须索取报税表复本，便可直接于网上完成报税。

税务局局长 陈施维



索取报税表复本 / 更新通讯地址通知书

致：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
(传真号码：2877 1232)

姓名： _____ 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档案号码： _____ 日间联络电话： _____

(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)

请向本人发出 2025/26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

请更新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 _____

签署： _____
(应与报税表或过往信件的签署相同)

日期： _____